

关于洛阳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洛阳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2%，同比增长1.5%，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997.8亿元；支出完成66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2%，同比增长6%，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233.7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97.5亿元，支出总计997.8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77.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2%，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646.8亿元；支出完成169.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6%，同比增长10.8%，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区等支出453.7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24亿元，支出总计646.8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6.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6%，同比增长33.2%（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2022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拉低同期收入基数影响），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693.9亿元；支出完成45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1%，同比增长83.5%（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137.9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99.3亿元，支出总计693.9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9.6%，同比增长49.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543.4亿元；支出完成13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1.7%，同比增长56.43%（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转贷（县区）等支出378.9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30.1亿元，支出总计543.4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7.1%，同比增长129.7%（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9.3亿元；支出完成3.3亿元，为调整预算

的74.6%，同比增长38.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4.8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1.1亿元，支出总计9.3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亿元，为预算的209.6%，同比增长140.2%（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计4.4亿元；支出完成1.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0.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补助县区等支出3.3亿元，支出总计4.4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5.1亿元，为预算的102.1%，同比增长4.3%；支出完成178.4亿元，为预算的110.2%，同比增长7.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70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76.7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25.1亿元、转移支付305.1亿元，两项合计330.2亿元，同比增长6.6%；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10.1亿元，转移支付247.4亿元，两项合计257.5亿元，同比增长6.4%。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6.9亿元，同比下降15.9%（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减少较多）；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85.1亿元，同比增长203.6%（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应返还城市区转移支付增加）。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4854万元，与上年持平；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4946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212.4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6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42.6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90.8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2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2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721.6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4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0.6亿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202.8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66.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36.3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86亿元（一般债务余额128.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7.8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716.8亿元（一般债务余额238.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78.5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复的预算，坚持“紧日

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有力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现代化洛阳建设。一是财政运行稳中向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3亿元，同比增长1.5%，历史首次突破400亿元大关，其中税收收入265.6亿元，同比增长2.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65.7%，较去年提升0.8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6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民生支出491.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3.7%。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30.2亿元。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60.6亿元（不含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128亿元），同比增长10.1%，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限额140.7亿元，预计节约融资成本36.8亿元。三是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成长贷”资金池总规模3000万元，贷款发放额度3.2亿元；“科技贷”资金池总规模6970万元，贷款发放额度5.3亿元；“知识产权贷”资金池总规模1600万元，贷款发放额度4.2亿元。为128家中小企业发放173笔“政采贷”融资贷款，融资额达5.9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聚焦市委中心任务，全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136”工作举措，筹措资金1.7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筹措资金5083万元，奖励251家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以及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筹措资金1.8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应用技术研发等。争取省级铝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2.6亿元，推动全市铝产业转型提质发展。二是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落实“351”工作举措，筹措资金6.8亿元，支持玄武门大街提升改造工程、16条教育和产业发展配套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筹措资金1.3亿元，支持二广高速朱家仓改扩建工程、G310伊洛河大桥等交通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13.6亿元，支持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河科大第二附属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等。筹措资金18.4亿元，优化城市区学校布局，支持城市区7所高中迁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等项目建设，谋划推进乌拉尔大学校区建设。筹措资金7.3亿元，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资金总量位居全省第二。三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151”工作举措，全市农林水支出64.9亿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9亿元，资金规模居全省前列。在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级考核中，我市获得优秀等次，获得奖励资金1800万元。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119.4亿元，促进全市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并完善市本级各学段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提升医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67.9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3亿元，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残疾人保障、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等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体等基本生活。**四是支持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3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完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机制。创新市场化运作，支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和第八届残运会在洛举办。**五是保障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是全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2023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补贴33.6亿元，惠及群众206.7万人。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足额到位，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按月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二是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通过定期通报、函告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区高度重视，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存量化解，成功申报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三是按时兑付法定债务及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付费。**全市共计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98.2亿元，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政府付费16.6亿元，没有发生任何违约、逾期。

(五)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治理能力水平。一是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用活用好零基预算理念，设立分领域专项资金池，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运用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专项支出和其他新增支出。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促进绩效评价关口前移，聚焦全市民生、惠企、文旅消费、公共服务、政务执法、数字政府等领域重点政策、项目，试点评估项目8个，审减资金1.9亿元，进一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企业不低于60%，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达到90%以上，资金支付控制在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四是推进财政评审前置。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将投资管控向项目前端延伸，强化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评审，持续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公益性投资项目评审。累计评审项目468个，审减金额20.7亿元。

2023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

分县区历史包袱较重，债务风险偏高，化债压力大；部分县区库款保障吃紧，财政运行较为困难等。市审计局对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4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收支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9亿元，为预算的52.7%，超过了序时进度，同比下降10%（主要是受上年基数较高、减税政策翘尾减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386.6亿元，为预算的60.5%，超过了序时进度，同比增长1.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4亿元，为预算的50.2%，同比增长0.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74.2亿元，为预算的57.1%，同比增长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2亿元，为预算的12.5%，同比下降30.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105亿元，为预算的34.5%，同比下降31.8%（主要是收入减少较多，相应支出减少较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8亿元，为预算的11.3%，同比下降40%（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24.7亿元，为预算的16.3%，同比下降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595万元，为预算的6.6%；支出完成4755万元，为预算的11.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入入库（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支出完成400万元，为预算的4.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6.7亿元，为预算的55.2%；支出完成86.4亿元，为预算的47.9%。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4.2亿元（含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33.3亿元）。上半年，全市已发行新增债券6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61.9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

本付息52.6亿元，其中还本35.4亿元、付息17.2亿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受2022年部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在2023年同期集中入库抬高基数、上年年中出台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等减税政策形成翘尾减收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45.6亿元，同比下降5.5%，为预算数的52.5%，实现了“双过半”预期，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5.6%，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支出方面，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动摇，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28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70%以上；卫生健康、社保和就业、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分别增长8.5%、10.2%、12.3%、22.8%。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聚焦“保三保、防风险、促发展”工作思路，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

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常态化指导督促县区政府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加强对县区“三保”落实情况的摸排分析和动态监控，提前研判“三保”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困难县区的支持，坚决守牢“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偿债责任，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法定债券兑付不发生任何风险。积极用好中央支持化债政策，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逐步消化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加强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日常监管，严禁超预算、超财力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根据财力情况提前谋划，统筹考虑，依法依规做好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付费履约和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消化工作。**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力度，在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各项财政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四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同时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根据财政部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地方附加税等税收制度改革工作，持续壮大地方财力。**五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其他各类监督检查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着力将各类监督检查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大对重大项目投资、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强副

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